



# 澳門廟宇消防安全指引

## MEDIDAS DE SEGURANÇA CONTRA INCÊNDIOS PARA OS TEMPLOS DE MACAU

### 一． 原則

- 1.1 廟宇是本澳的重要文化遺產，管理者必須小心看護，以流傳後世。
- 1.2 消防工作是文物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，必須長抓不懈。管理者應完善防火安全預案，加強安全培訓，嚴格遵守日常巡查制度，定期開展以防火為主要內容的安全檢查工作，提高全體管理者和駐廟人員對消防工作的責任感、使命感，提高應變能力，做到防患未然。
- 1.3 為達致消防安全標準，廟宇管理者、駐廟人員、善信、遊客和使用者皆應遵守本指引。對於違反第 11/2013 號法律導致被評定的財產受損壞者，將被科處刑事和行政處罰。

### 二． 日常運作

- 2.1 廟宇開放時必須有至少一名駐廟人員當值。
- 2.2 每天確實檢查及記錄廟宇的消防安全，並填寫《澳門廟宇消防安全日誌》。
- 2.3 管理者、駐廟人員及所有留宿者，應參與消防或行政當局舉行的基本消防訓練、年度火警疏散演習和防火知識講座，熟悉廟內消防設施之使用方法。
- 2.4 每天不定時巡查化寶爐，在沒有人使用時應確保化寶爐之火種完全熄滅。
- 2.5 在當眼位置張貼告示，標明不可隨意化寶和點燃香燭，以及減少燃點香燭和祭品。
- 2.6 留意安全隱患，如有發現必須盡早清除。特別注意屋頂、主殿、祭品貯存室、電器、電線的消防風險。
- 2.7 定期清潔因燃燒香燭而引起的煙燻和油漬。
- 2.8 留意廟前空間，避免堆積雜物或違法泊車。
- 2.9 聘請專業人員對用電設施進行定期檢測和維護。

### 三． 消防措施

- 3.1 放置有效且充足的滅火筒於當眼處。
- 3.2 除非得到當局批准，禁止廟宇範圍內明火煮食和放置石油氣瓶。
- 3.3 減少使用非必要之電器。
- 3.4 集中管理香燭和塔香，遠離易燃物。
- 3.5 劃定燃點香燭、化寶和懸掛塔香的區域。
- 3.6 在當局許可和監督下，加設合適的檢測和滅火裝置。
- 3.7 夜間或無人看守時，熄滅蠟燭、香枝、塔香、油燈等一切火種。
- 3.8 利用不可燃的容器收納易燃物和衣包祭品，並存放於安全的空間內。
- 3.9 選用不易傾倒的香爐、油燈和燭台等祭祀物品，並置於耐火的神桌或托盤上。

### 四． 疏散計劃

- 4.1 在廟宇開放時，不得鎖上逃生出口。
- 4.2 擬定疏散路線。
- 4.3 駐廟人員必須熟悉逃生路線，如遇意外，需協助人員疏散。
- 4.4 保持逃生通道暢通，禁止存放雜物。
- 4.5 若條件許可，設立多於一條的逃生通道。
- 4.6 火警時，先確保人員安全逃生，其次讓消防人員進場，第三是防止火勢蔓延和造成財產損失。
- 4.7 根據第 11/2013 號法律，如文化遺產受嚴重威脅或其社會功能受損害，導致其正常運作受影響且危害公共利益，文化局可介入並臨時接管有關文化遺產，直至情況恢復正常為止。

### 五． 緊急聯絡

- 5.1 遇有緊急事故時，應第一時間通知消防局 (119, 120, 28572222)，並立即通知文化局 (62857747)。

### 六． 指引效力

- 6.1 本指引於 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。
- 6.2 消防局及文化局保留修改本指引的權利。

文化局局長

吳衛鳴  
2014 年 2 月 28 日